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油茶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安徽省安庆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 （一）油茶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种植的油茶品种符合林业部门的规定；
- （三）油茶品种在当地试种两年以上；
- （四）生长正常、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油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暴雨、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炭疽病、煤污病、软腐病、茶饼病、根腐病、白绢病、烂脚瘟、茶梢蛾、天牛、白蚁、油茶象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五）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鸟啄、自然落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七) 发生被盗、被抢损失的；
- (八)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保险油茶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
- (九) 因保险油茶所产成熟果实的市价波动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种植保险油茶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政府文件规定外，童期(树龄5年以下)油茶保险金额1500元/亩；成年期(树5年及以上)油茶植株保险金额1000元/亩，果实保险金额5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亩/元)×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油茶萌芽、开花，结果，果实成熟的生长期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保险油茶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同时须提供保险油茶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油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1、全部损失：凡保险油茶损失率在90%以上(含)的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损失率为100%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凡保险油茶损失率在90%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油茶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一) 童期保险油茶(树龄5年以下)

赔偿金额=每亩油茶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棵)/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棵)

(二) 成年期保险油茶(树龄5年及以上)

赔偿金额=[每亩植株赔偿金额(元/亩)+每亩果实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每亩植株赔偿金额=每亩植株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1

损失率1=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每亩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2

损失率2=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油茶单位面积正常年份三年平均产量

油茶单位面积正常年份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当地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油茶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参考时间	最高赔偿比例
开花结果抽枝期	10月下旬-12月中旬	40%
果芽停长休眠期	12月下旬-3月下旬	50%

蒴果发育春梢期	4月上旬-5月中旬	60%
幼果长球花芽期	5月下旬-8月上旬	80%
成果长油成熟期	8月中旬-10月中旬	100%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油茶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油茶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冻灾：农业气象灾害的一种，即作物在0摄氏度以下的低温使作物体内结冰，对作物造成的伤害。常发生的有越冬作物冻害、油茶冻害和经济林木冻害等。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

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